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 批	实施主体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咨询电话	0558-8825006 监督电话 0558-8815006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和政通路交叉口西侧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 批	基本编码	000122011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23MB0U19825Q400012201100002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23MB0U19825Q4000122011000		
法定办结时限	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	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合窗口	镇前进路和政通路交	で 叉口西側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综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所属区划	利辛县		
实施主体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电子文件线上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8815006 咨询方式 0558-8825006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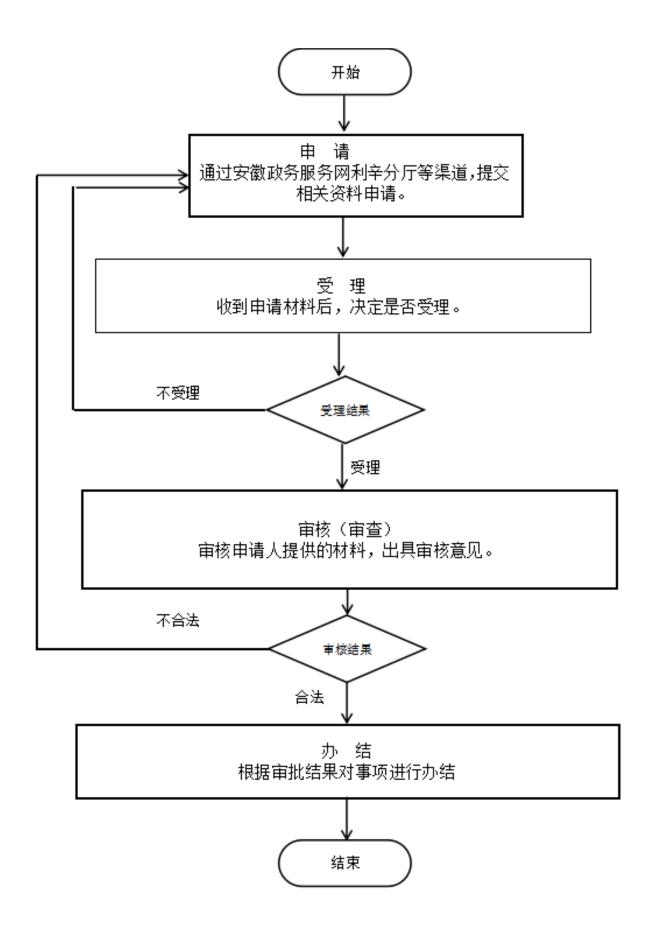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 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登记表中各项要 素要填写齐全且 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企业章程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或租赁合同意向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合格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场所地理位置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场所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互联网营业场所信 号接入意向书	其他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选择亳州厅利辛分厅,选择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选择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申请办理。 2. 受理: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受理

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定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审查: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结: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对受理通过的及时审核,并告示申请人办理结果,根据办理结事项进行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利辛县文化旅游 体育局(利辛县广 播电视新闻出版 局)	王雨	行政审批股受理 岗	收集申请人提交 的材料,材料不 全的,及时告知 申请人补充完全	无
审查	0.3个工作日	利辛县文化旅游 体育局(利辛县广 播电视新闻出版 局)	李丽	行政审批股审查 岗	认真审查申请人 提交的材料的真 实性和有效性, 对于材料不符合 规定的及时告知 申请人。	听证
办结	0.4个工作日	利辛县文化旅游 体育局(利辛县广 播电视新闻出版 局)	李丽	行政审批股办结 岗	对符合要求的进 行办结	批准前公示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可以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机场所开在同一房屋内吗? A: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场所因法律规定的监管内容及设立要求不一样,审批时,必须要求两个场所的进出通道要进行物理隔离,不得互通。
2	Q: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该条中的"中学、小学"是指公立学校吗? A: 不止公立, "中学、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
3	Q: 对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有限制吗? A: 无限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长期有效,无需换证。